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国华汇银”）。
- 本次担保为本次担保金额为 10,000 万元整，除本次担保事项，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。
-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，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国华汇银业务发展的需要，2015 年 12 月 10 日，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：同意公司为国华汇银提供 10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期限一年。

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有关协议尚未签署。

二、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

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王国生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；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1幢7层B室。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、仪器仪表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；经济贸易咨询；市场调查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技术培训；预付卡发行与受理（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7月05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截止2014年12月31日，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93,895,847.00

元，所有者权益57,894,582.24元，资产负债率38.34%；2014年1-12月实现营业收入2,881,520.18元。截止2015年09月30日(未经审计)，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58,975,153.89元，所有者权益50,004,255.92元，资产负债率15.21%；2015年度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,495,285.08元。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担保期限：1年；担保金额：10,000万元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被担保公司国华汇银为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。为使其顺利开展后续经营业务，同意公司为其提供10,000万元的担保额度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议案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止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30,597.00万元，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无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2月10日